

## 全年使用計劃

本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各旅團使用本中心的海上設施，申請及借用須知如下：

### (一) 申請須知：

- (1) 全年使用計劃有效期為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。
- (2) 申請資格以童軍旅團為單位，由該團的負責領袖申請，收費為全期港幣伍佰圓正。

(3) 可使用船隻類別	借用數量
i) 獨木舟 (單人)	6 隻
ii) 獨木舟水球艇	6 隻
iii) 17 呎 / 20 呎標準艇* (划船)	1 隻
iv) 17 呎 / 20 呎標準艇* (帆船)	1 隻
v) 滑浪風帆	3 隻
vi) 單人帆船 (Topper, Pico)	3 隻
vii) 雙人帆船 (Hunter 140, Pico)	2 隻
viii) 賽事帆船 (420, Laser Bahia)	2 隻

\* 艇隻使用者必須擁有所使用艇隻的相關證書，有關資歷、船艇可到達的區域、最低出艇數量及其他用艇守則，請參閱「中心船艇使用資格」。

- (4) 使用次數全年可達十二次，每選擇使用一類船隻則會被扣減一次使用次數。
- (5) 每日最多可同時使用兩類船隻，旅團如有特別要求，中心將視乎當日用艇情況，衡量讓旅團使用兩類或以上船隻。
- (6) 申請表格必須附上負責領袖及負責海上活動領袖的委任證副本。
- (7) 申請旅團須同時參與中心管理服務計劃，在計劃有效期內，必須最少派出 6 名成員為中心服務最少 16 小時 (服務安排請與中心職員聯絡)，服務範圍包括：簡單的船隻維修、營地清潔及維修等。如參與計劃之旅團未能履行上述之要求，日後將不能參加全年使用計劃。
- (8) 如果申請單位曾在訂船後有超過三次無故缺席記錄，而無事前通知本中心職員者，該單位的全部借船權益將被取消，所有損失自負亦不會獲發還任何費用。
- (9) 全年使用計劃乃以不抵觸本中心的一切活動為主，如有任何使用日期的相撞，是次計劃的申請須改期或取消。
- (10) 本中心將保留一切安排的權利。

### (二) 每次借用須知：

- (1) 每次借用船隻，須於最少七日前辦妥租用艇隻手續。
- (2) 申請表上必須蓋上所屬旅團印章及申請本計劃的負責領袖簽署。
- (3) 使用船隻人仕必須是旅團成員或領袖，非旅團成員者，則須另行收費用。
- (4) 每次使用時，旅團成員必須出示童軍證或有關證明文件。
- (5) 每次出船前，各團員必須把香港童軍總會之海上活動紀錄冊 (Sea Activity Log) / 游泳測試證明書及相關水上活動的紀錄冊交到中心接待處核實存案，活動完畢後發還。
- (6) 出艇範圍以白沙灣的內灣為主，如要超越此範圍，則須事先獲營主任同意。
- (7) 出船資格請參考中心各類船艇使用資格之各項守則。
- (8) 本計劃並不適用於開辦訓練班。